
因信称义与保罗新观：西方或东方？

叶艾伦 博士 (Dr. Allen Yeh,) 拜欧拉大学

在教会历史中，新教改革无疑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今年我们纪念五百周年尤为重要。宗教改革突出的最大争辩或许就是救恩的方法。救恩是借着行为还是借着信心呢？马丁路德是以说出“唯独信心 (*sola fide*) 和唯独恩典 (*sola gratia*)”而闻名的。然而，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在路德尝试纠正这种不平衡的过程中，他可能过于矫正到另一个方向了，或者至少路德的一些追随者这样做了（即使他们过分照着字面接受路德的观点）。“唯独信心和唯独恩典”并不是说，行为是无关紧要的，或者没有行为。正如路德很喜欢说，“唯独信心，但得救的信心绝不是唯独的。”这只是一个没有把马车放在马前面的问题；靠行为不能得救，但行为必须遵循信心，以显明信心是真实的。

路德也说过著名的一句话：我们必须改革，并常常改革。许多时候，新教徒忘记了第二部分，仿佛一切的神学都在 16 世纪停止了。“常常改革”就意味着，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类会找到神的更多性情，所以我们必须开放整编神学的改革。直到第 4 世纪，最初四个普世大会（尼西亚会议，君士坦丁会议，以弗所会议和迦克墩会议）提及的“三位一体教义”和“基督二性教义”才最终被阐明。大约在同一时间，希坡的圣奥古斯丁首次阐明了“原罪”的教义。如前所述，路德提出“唯独信心和唯独恩典”，在他的时代也是“新”的。“现代宣教之父”，把大使命中“宣教主题”显明出来的廉克理 (William Carey)，直到 1792 年，他写出《询问》时，还没有人认为《马太福音》28 章是耶稣约束所有基督徒的命令！直到二十世纪早期，基要派提出“圣经无误”，并没有人想到这个“无误”的用词。当新的“奥古斯丁”或“路德”出生时，谁会知道将来可能会发现什么样的景象呢？

但是，后见之明都是二十或二十多年之后。当路德受感新教改革时，他本人并没有被认为是正统的，所以天主教就把他逐出了教会。当路德与慈运理辩论圣餐时，路德不认为慈运理是正统的，所以路德强烈批评慈运理的正统性。一切有权威的改教家都认为重洗派开始执行信徒的洗礼，以及重洗派把教会与国家分离都是有问题的，所以重洗派因不正统而被排斥。然而，今天世界各地的福音派基督徒都相信教会与国家是分离的，并且施行的洗礼也更像重洗派的做法。曾经的“边缘”是如今的标准；曾经的异端如今

认为是正统。如果我们现代福音派人士生活在五百年前，我们也是“异端”，路德或加尔文也许很蔑视地对待我们，就像他们激进的改教家对待重洗派那样。

“异端”一词往往被用于描述那些不符合主流神学的人。诸如，俄利根、伯拉纠、聂斯托利、阿里乌斯、雅各布布（Jacob Baradaeus）（我愿意承认，他们中有些人绝对是错的，但或许他们中间有些人也拥有了一些真理，或者有些人不应该受到严厉的责难）。然而，这些人做了什么事情呢？他们中有些人建立了教会（就像雅各布布，建立了叙利亚正统教会）；他们中有些人开展了宣教运动（就像聂斯托利派）。普世大会（甚至最初的四个大会）并没有形成人人都同意的神学，他们形成的是只有大多数人同意的神学。少数不同意者则被称为异端，并被逐出教会。但随后，那些“异端”却去往别处，向中东、印度、中国传播他们的信仰¹。事实上，一直被认为是首次对中国宣教的聂斯托利派，现在仍被如此纪念！

事实上，如果正统是由中心而不是边缘界定（或者由多数而不是少数界定），那么我们会排除掉一大批决定了我们今天神学进程的人。泰勒（Barbara Brown Taylor）写到：

……当主教精心完成一套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告白时，那些没有选择这个告白的人就被称为是异端……诸如，马修（*Matthew Fox*），孔汉斯（*Hans Küng*），德日进（*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马丁路德，门诺西蒙（*Menno Simons*），埃克哈特（*Meister Eckhart*），圣女贞德（*Joan of Arc*），亚西西的方济各（*Francis of Assisi*），席德佳（*Hildegard of Bingen*），伽利略，哥白尼，阿伯拉德（*Peter Abelard*），埃里金纳（*John Scotus Erigena*），特土良，俄利根，耶稣。按照他们爱神的方式，所有这些人做出的选择都是不合权威的。他们看了他们不该看的；或者他们说了不该说的；他们想知道他们不该知道的。当母会告诉他们，停止他们所做的，他们却没有听从母会。他们中有些人因不顺从而死，有些人被囚禁在屋里；还有些人被送出家门，且告诉他们永远别再回来。他们中的许多人是现代的属灵英雄。至少他们中有一位被尊为神的儿子，但他们中没有一个人不是首先经过旷野，才到达他们想去的地方。鉴于他们奇妙的复出，也许是时候让有诚意的人允许神的计划是巨大的，其中既有中心也有边缘！虽然中心可能是保存信仰故事的地方，但边缘却是故事发生最好的地方。²事实上，我认为这就是新教的精神。

每当基督徒进行自建神学时，当然存在很大的异端与混合主义的危险；这些危险是真实的，也是必须承认的。然而，很多良好的神学，也是起源于同样的异端发源地。每当我们耳朵听到任何神学的表达是“新”的时候，我们都必须学会把麦子与糠秕分开，而不是把婴儿和洗澡水一起倒掉，混用了含义。否则，如果 1517 年启示就结束了，今天出版的新神学有什么用处呢？

其中这样的一个新神学就是保罗新观。这已经是西方世界福音派争论的原因之一，或许在非西方世界中，并没有听到很多的争论。不过，我认为这是一个有意义的讨论，特别是对于东方基督徒。

保罗新观：介绍

虽然苏格兰圣安德鲁大学目前教授赖特(N. T. Wright)是保罗新观最著名的倡导者，但被誉为保罗新观创始人的却是桑德斯(E. P. Sanders)，他先是牛津大学的教授，后来在杜克大学当教授。桑德斯写过一本书，名叫《保罗和巴勒斯坦犹太教》(1977 年)，其中就主张保罗新观。今天一直辩论保罗新观的人是赖特(达勒姆前任主教)与派博(伯利恒浸信会牧师)。这是两名基督教界内的巨头，是今天辩论的两位代表。这不应该被混淆是英国与美国之间的辩论，或者英国圣公会和浸信会之间的辩论。不过，有趣的是，这是两位牧师(尽管是理智的牧师)，成为这场辩论的辩手。因此，这不仅只是为学术的辩论，而且还是为教会的辩论。大多数外行人并不能阐述保罗新观辩论的意义是什么；但是，牧师而不是学者，却关注这些，因为在证道中，保罗新观会慢慢渗透给会众。

赖特以前是福音派的宠儿。因为福音派通常被视为是反智力的，但赖特是一个福音派聪明基督徒的榜样。不过，当赖特开始倡导保罗新观时，他就受到福音派的排斥。现在，福音派团体因他而分裂，一半认为他是异端；另一半认为他是改革者，就像奥古斯丁，路德和廉克理为大众带来新神学一样。

派博持守传统的保罗观点，是主要与赖特较量的人。2010 年，在福音派神学协会(ETS)的全国大会中，邀请辩论大会主题(因信称义)的两位主要讲员，不出意料的就是赖特和派博。不过，紧急关头，派博因侍奉安排的 8 个月休假而退出。所以，推选托马斯(Thomas Schreiner 美南浸信会神学院教授)代替派博辩论。虽然辩论没有像派博到场那样火爆，但显示了这个问题在西方福音派的世界中已经主导了知识分子的层面。

赖特开始探索这个问题，写了他的第一本书《圣保罗真正所说的：大数的保罗是基督教的真正建立者吗？》(1997 年)赖特首次尝试的只是很小的部分，接下来的十年

内，他开始形成了更加批判性的思想。最后，派博用他 2007 年的书《称义的未来：回应赖特》，做出了回应。两年之后，赖特写了一本更全面的书《神的计划与保罗的异象》（2009 年），作为回复。

那么，准确地说，保罗新观是什么呢？基本上，就是传统新教的犹太人与称义的观点都是错的。传统的保罗观点（以下，简称“旧观”）认为，第一世纪的犹太人是试图靠行律法而称义。然而，保罗新观却说，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并没有看律法是关乎救恩的，乃是看律法是关乎维护他们与神的关系的。犹太人试图用律法保留“约”，他们没有试图靠行律法称义。对“盟约子民”来说，律法起到一个种族认同的记号作用。所以，保罗新观是更多关乎教会论，而不是救赎论。

保罗新观：分析

我们应该关心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1. 保罗更多是希腊人，还是希伯来人？

保罗是一名犹太拉比，受到著名拉比迦玛列的训练；但他也是外邦人的使徒。保罗归信之前，是最热心迫害基督徒的人；但在他归信之后，他是外邦人的最大支持者。

保罗用希腊语写作，因此他用希腊人的风格表达他自己，诸如解释信仰，反对律法。但是，保罗强调基督并没有废除律法，乃是成全了律法；所以在某种意义上，保罗拥护耶稣是犹太人的弥赛亚（一种启示的犹太教）；保罗作为一名犹太人，对犹太人的批评可能就是最有效的。

2. 为什么保罗是希腊人还是希伯来人很重要呢？

保罗的神学核心是什么？因信称义（罗 1-4 章）？还是在基督里（罗 5-8 章）？倘若保罗更是希腊人，那么当然他就会批评犹太人。倘若保罗更是希伯来人，那么神的子民如今就归入基督了。这帮助我们判断保罗批评犹太人是从内部的，还是从外部的。

保罗是持续了耶稣所教导的（即，一种犹太人的信心），还是他按照希腊人的方式重新创造了基督教？也就是说，基督教是犹太教的继续或实现，还是改革或变革呢？（改革与变革之间有非常细微的界限：这是新的东西，还是带回到旧有的东西呢？）

最后，新观与旧观是对福音是什么提出了问题。

3. 不过，我认为最重要的见解就是桑德斯首次提出保罗新观的动力：

我们看待第 1 世纪的犹太人，就像改教期间新教徒看待天主教一样。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啊，我们不应该把 16 世纪的神学辩论“映射”到新约。犹太人不是第 1 世纪的天主教徒。新教徒也许认为保罗的书信包含了他们自己太多的改教情况。

相反，应当从立约的角度来看律法。犹太人守律法，不是用立功得到神的恩典；守律法的重点乃是持守身份（这就是所谓的约法主义）。

换句话说，犹太人并不是坏人！我们指责他们不认罪（批评者会说这是政治上的混乱。二战之后，并没有人想成为犹太人的批评家；实际上，美国支持以色列，反对一切穆斯林国家，对以色列国还是有很大的支持的；所以这是战后神学）。因此，坚持以色列国家命运是一个关键问题的时代论，其背后也许有同样的动力。

新观与旧观的不同之处

罪的基本解决方案：

旧观：十字架，挽回祭，因信称义；

新观：盟约

律法的目的：

旧观：神的启示，显明我们的何等的重，我们何等的堕落，我们何等需要一位救主。

新观：一个应许，一个盟约，为要训练和指示我们；弥赛亚来临之前，一个临时的备用。

神的性情：

旧观：圣洁。神所做的一切都是绝对正确和真实的人类已经侵害这些。

新观：盟约的持守者。这是神首要的性情，指明祂的信实，尽管我们不忠，违背了盟约。

第一世纪的犹太人：

旧观：因行为称义。法利赛人。依靠道德行为，与神和好。保罗批评他们试图靠着律法称义。

新观：因行为守约。早就认为他们与神和好，律法（安息日，割礼，犹太教规，等等）是一种早已在盟约里的标记或身份记号。他们的问题是试图阻止外邦人进入“社团”。保罗批评他们是因为他们排外。

十字架：

旧观：基督为我们死，担当了我们的罪，因为我们绝不能除去我们的罪。基督的义归给我们。代替的救赎。因此，我们若有信心，那么在神的眼中，我们就被看作是纯全并完全的称义（称义是一个法律用语）。唯独基督，也就是唯独基督能做成这些。

新观：由于耶稣的受苦，祂配得被称为王和主。基督徒跟随祂，也完全称为祂的盟约（团体）成员。如果你“在基督里”，你就会得救，因为耶稣代表了完全的以色列。你如何在“基督里”？如果你相信祂而不是律法。信心是新的身份标记，这是心里的割礼，而不是肉体的割礼。

称义：

旧观：耶稣过去已经代替了我们，所以我们现在被称义。为了使我们的救恩完全，行为必须表现是我们的信心果子，否则，我们的信心就是死的，也是无用的。所以，这是得救的称义，行为只是确保因信称义的真实。行为是出于感谢，而不是责任。

新观：现在，我们是神盟约之家的部分。行为是出于我们的责任（神赐下了祂的盟约），责任就在我们面前，我们需要回应。

二者相似之处：

二者都认为行为的义是坏的。不过，旧观认为，归信之后，要显明信心是真实的，行为就是必需的。新观认为，归信之后，行为是必需的，不是为称义，乃是确保“成员身份”是最新的。

二者都同意唯独信心，不过，一个用信心驳斥行为之义，一个用信心驳斥排外性。

二者都喜爱“盟约”一词，但用法完全不同。一个是关乎神在耶稣里的应许；另一个是关乎神的子民。一个是关乎“一次做成，永远有效”的行为；另一个是关乎继续。这也是“因信称义”与“在基督里”的不同。

新观的优点：

反对过分的个人主义，过分的个人主义就是只有你与神，你的归信。不要错误地把新教改革插入第一世纪的背景中，中世纪的天主教徒也不是第一世纪的犹太人。

防止廉价的恩典。人不会停留在他们的荣誉上休息，并放松自己。

强调门徒训练。并不过度专注于耶稣的祷告，而是专注于漫漫长路。这不是一种权宜之计，乃是终生的委身。

强调盟约的持续性，从亚伯拉罕直到我们。的确，我们站在一条持续的线中，并且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今天也延伸给了我们。

新观的缺陷：

没有救恩的安慰或确保。是的，新观让人保持警醒，但不能确保他们一定就去天堂（在华人圈子中，基督徒失去救恩是一个主要问题，但在西方圈子中，这似乎是一个小问题；也许这是帮助中国教会解除负担的东西）。

新观的救恩论非常不“平等”。基督教最伟大的事情之一，就是它是世界上最平等的宗教，因为它是基于恩典而不是你所做的事情！新观不会使基督教革新，它只是犹太教加上“外邦人”。

如果我们还需要律法如同“学步车”或“保姆”那样维护我们，那么信心的意义是什么呢？这似乎没有多少变化。

新观逐渐破坏了唯独恩典。挪去了“奇异恩典”中的“奇异”。

一些告诫：

我不认为你必须是反犹太的旧观。我不认为你必须是反门训的旧观。这不是二选一，这乃是二者兼备。我想我们需要在福音派教会中提高门徒训练（参照，大使命）。

我为什么（更多）同意旧观：

新观错误地设定了问题。他们定义的“律法行为”是不充分的。他们把律法减少到就像割礼、饮食吃喝、守安息日之类的事情。但律法比这些更多！《加拉太书》3章10节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新观影响了对“义”的正确理解。如果你认为“律法的行为”只是礼仪的事情，那么“义”就只是礼仪的——礼仪上的纯净、牲畜祭祀，等等。

神的公义和惩罚不仅是被动的，也是主动的。例如，你不仅不可犯罪，而且还要主动行善：帮助穷人，寻求义路，爱你的邻舍；否则你就不是一个行义的基督徒。这同样适用于神，神不仅不会伤害祂的子民，而且还主动为祂的子民施恩。这就是救赎。神的子民犯了罪，祂并没有撇下他们而不顾，祂乃是主动地惩罚他们。必须重视这位在历史中主动行事的神，否则福音本身就被淡化了！

在第1世纪的犹太教中，很清楚也有行为的义。《路加福音》18章9节说，有一些人仗着自己是义人，却藐视别人。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犹太人都是这样的。

称义是关乎救恩论，而不是教会论。称义不仅关乎什么团体，而且还关乎什么基础。称义是关乎永恒的救恩。我很喜欢新观非常强调团体；我认为我们福音派需要做的更好。

再次说明，这是二者兼备，不是二选一。你相信唯独因信称义，也必须要有一个好的团体。新观只强调盟约的团体。

然而，我认为，新观人士并没有站立在“自由主义”的基础上。有一些对新观的良好纠正。新观应该被看作是补充历史上改教者理解保罗称义的教导，而不是替代。然而，福音的好消息就是，唯独恩典，唯独藉着相信耶稣基督，唯独基于祂的挽回受死和得救的复活，我们才与神和好（即，被称义、被接纳、被赦免）。或许真正的圣经答案就是二者之间的混合。

为什么传统的新教徒非常抵触新观呢？其中一部分是文化，以及提出新观的方式：“因信称义”是不可亵渎和侵犯的，是新教的改教核心，所以新观折断了他们的“圣物”。这也是党派的问题：新教的神学出自他们与天主教争战的神学；非西方的基督徒从未参与过这场争战。并且改教人士认为他们已经使用了“立约”神学；但是，新观通过显示他们提出与旧约更多的连续性立约，试图超越改教者。事实上，大部分非西方世界，更多与旧约共鸣，而不是与保罗书信；但是，很多新观人士，几乎就认为旧约不存在或是不相关的。

在某种程度上，这个辩论难以解决的原因就是，如同比较苹果和桔子的情况。就像惠丽对我的观察，这实际上是起点不同。旧观是关乎系统神学；新观是关乎圣经神学。但在某种意义上，圣经神学不应该先出现吗？系统神学是圣经的二次解释。但讽刺的是，中国教会已经吸收了西方流传的系统神学，他们需要回到圣经神学。

新观如何与东方基督徒连结

每一种世界主流宗教都来自亚洲：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耆那教，锡克教，拜火教，巴哈教。现存的宗教，被认为是世界宗教的（定义是：至少拥有5%世界人口的信徒）都不是原产于欧洲，非洲或美洲。最接近世界宗教的可能是美国的摩门教，但即使摩门教也不到全球人口的5%；长久以来，我们都把基督教与西方联系起来。但我们需要记住，基督教有东方闪族人的根源。保罗新观认真对待了东方的背景与保罗的犹太思想。因此，我们可能需要用东方的棱镜来重新思想福音。

我相信，华人基督徒可以为保罗神学做出贡献：把它重新构建在一种起源更真实的荣辱文化背景中。华人基督徒可能是旧观与新观之间的桥梁。

西方与东方之间的一些差异：

西方（低语境） 东方（高语境）

个人主义	集体主义
有竞争性	有合作精神
物质主义	心灵或情感
线性关系	含蓄说事
看重未来	看重现在和过去
口传或书写的教导和学习	视觉教导和学习
清白或内疚	荣誉或耻辱

我特别想重点讨论第一类和最后一类。有人说华人就是“东方的犹太人”。我的妻子就是犹太人，确实有一些相似之处：看重事业；高度重视学术知识；喜爱古典音乐（我认为是帕尔曼和马友友；事实上，我在耶鲁大学交响乐团作小提琴手时，似乎耶大交响乐团的每个成员要么是亚洲人，要么是犹太人！）；节俭；勤奋工作。或许如果认为信心的源头是闪族人，那么华人基督徒与基督教产生共鸣，就不足为奇了。华人对基督教有相当舒适感和熟悉感，特别是团体的集体主义性情，以及重视荣誉和耻辱。

毫无疑问，圣经涉及了作为福音一部分的清白和内疚。这就是所谓的法庭称义。显明这一点的一些经文：

诗 32——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太 5——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罗 2——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罗 5——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雅 2——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有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

然而，也许福音更多是关乎荣誉与耻辱的。此处有一些表达这一点的经文：

罗 9, 罗 10, 彼前 2 (引用了赛 28 和 49) ——看哪, 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 跌人的盘石, 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来 2——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 都是出于一, 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 也不以为耻。

来 11——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 并不以为耻, 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可 8, 路 9——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 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 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 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 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

来 12——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 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 就轻看羞辱, 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 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

罗 1——我不以福音为耻;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要救一切相信的。

甚至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 (在迦拿婚筵上, 把水变成酒), 与医治身体或赦罪无关, 乃是恢复那对新婚夫妇的荣誉和尊严, 如果婚筵上的酒不够用, 那么他们就会蒙羞。

《约翰福音》3 章中尼哥底母的故事, 和《约翰福音》4 章中井旁妇人的故事, 都不是因信称义, 而是因荣誉称义的例子。尼哥底母拥有一切东西, 但他对耶稣感到很羞愧。井旁妇人一无所有, 但她对她自己感到很羞愧。我们知道这两个人, 是谁最后被称义了! 是的, 耶稣告诉尼哥底母著名的《约翰福音》3 章 16-18 节, 是关乎福音, 但我们别忘了在《约翰福音》3 章 19-21 节中, 耶稣进一步强调了关乎黑暗与光明的福音 (尼哥底母是进入黑暗的人; 井旁妇人是被暴露在光之下的人)。《约翰福音》3 章 19-21 节是一个更全面的福音: “神爱世人, 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 叫一切信祂的, 不至灭亡, 反得永生。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 不是要定世人的罪, 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 不被定罪; 不信的人, 罪已经定了, 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 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 不爱光倒爱黑暗, 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 并不来就光, 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 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 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所以, 或许我们需要从三方面思考福音: 不仅是关于宣教是传福音还是社会正义的古老西方辩论 (源于 20 世纪初基要派与现代派之间的争辩), 而且还认为福音是救灵魂、救身体、救脸面。甚至西方人明白罪疚, 但福音还可能没有被解释清楚。最近历史中两个最好的例子就是: 辛普森 (O. J. Simpson) 和克林顿 (Bill Clinton)。虽然这两个人都被带到法庭上, 都被无罪释放, 但他们的耻辱依然存在。只因为他们没有被罚款、被逮捕、被监禁, 并不意味着人们就不嘲笑他们, 就不把他们当作是罪人。我敢肯

定，他们愿意付出一切，希望抹去人们共同记忆指控他们所做的，也希望历史书抹去这些（此处需要提出一个必需的区分或资格：非西方的耻辱感文化与现代西方的耻辱感文化之间是有差异的；对于前者，耻辱感的反面是荣誉或“脸面”，也就是被称为是尊严和正直的公民；对于后者，耻辱感的反面是名声，就是引人注目，以及一些媒体平台过分独特的“无耻”）。

然而，耻辱可能比罪疚更伤害人。因为罪疚说，对不起，我犯了一个错；耻辱说，对不起，我错了。罪疚说，我做的不好；耻辱说，我是不好的。这更多是一个身份的核心。一方面是更合理的个人主义；另一方面是更多关系的集体主义。

吴振生（Jackson Wu）写了一本书，名叫《拯救神的脸面：一种藉着荣辱感的中国处境化救恩》。他概述了如何从两种世界观来理解神学：

	罪疚	羞耻
神	立法和审判之主 (无罪、完全、公平)	父亲和伙伴 (荣耀、威严、信实)
神的圣洁	唯独祂完全遵守绝对的道德标准；	唯独祂无限的荣耀配得万有尊崇；
神的主权	赦免罪过，制定我们将来的救恩；	尊贵卑微的人，使假骄傲谦卑下来
神的义	公平惩罚；	立约信实

吴振生还写了保罗新观。我想，他的确做了一些事，不过，我们需要本土的华人基督徒来着写保罗新观。我相信，华人基督徒可以做出自建神学，并且可以提供一条联接新观与旧观的必需桥梁。如果福音可以用集体主义的方式，用东方的方式重新组织，那么不仅更有效地触及主流世界，而且更加适合圣经的犹太根源。这会影 响神学和宣教，也许会引发一个新的改革：不仅是一个圣经说“耶稣为我死在十字架上”的福音，乃是一个说“耶稣是主”的全面福音。《歌罗西书》1章15-18节说，“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一个全面福音承认，耶稣不仅只是拯救我们的灵魂，祂也要带来社会正义，恢复我们的荣誉和尊严。换句话说，耶稣是要拯救我们的全人。这就是好消息！

索引：

1. 詹金斯的最近一本书《基督教的失落历史》比较全面地解释了这个故事，另见安德鲁文章《探寻研究宣教之父》，他在文章中向俄利根道歉。
2. 《离开教会：信心回忆录》，泰勒着（旧金山，哈博出版社，2006年），177页。

问答交流

周学信弟兄：早期的教会有三种基督教，有犹太的基督教，拉丁的基督教、希腊的基督教，所以我不晓得你说的东方是指哪一种基督教？学术上表明这三种一开始就有了。

Allen Yeh 弟兄： The Jewish, because Greek and Latin were western, the Jewish was eastern. Actually, the eastern church, which is the church in the middle east, existed until about 1000 AD. We ignore a lot of their history because the western church thinks the eastern churches are all heretics. But there were the Syria church, the Nestorian church, and the Jacobite church. Even as far east as India, there was the Mar Thoma church. I am talking about eastern, like the middle east. I mainly focused on the belief that is not The Nicene Creed.

（翻译）：这里所讨论的是犹太基督教，因为希腊基督教和拉丁基督教都是比较西方的。实际上东方的教会，中东的教会一直存在，直到公元后1000年左右。我们不承认他们的存在主要是因为西方的教会把他们认为是异端。当时存在很多东方的基督教，犹太背景的基督教，包括叙利亚的教会，尼斯多留主义，等，甚至东到印度。我主要讨论的是尼西亚信经之外的信仰。

周学信弟兄：很感谢Allen给我们一个很精彩、很精辟的报告。我感觉报告中对新保罗观有些太泛。当然对保罗新观在Piper和Wright之间的争论是在一个比较大众化的层面。

Allen Yeh 弟兄： The problem is that NPP is mainly a high level academic debate, and I think popular level is better, because it brings down to the church, this is the same reason why yesterday I was saying that the commentary needs to be a one volume, not a 42-volume commentary. It needs to be accessible to lay people, the theology has to be useful. This was

just an introductory level and I had to skip a lot of slides. So I am sorry that I have to be reductionistic.

(翻译): 保罗新观确实是一个高度学术化的争论, 但是如果把它降到教会的普通大众都能明白的层面会更好, 这就是为什么昨天我讲东亚的圣经就是要编成一本书, 而不是四十二本, 这样大家都能读的原因。

周学信弟兄: 我担心不能简单的把 Sanders 和 Wright 当成看法相同的, 还有 James Dunn, Douglas Campbell, 等等。现在又出现后保罗新观。所以这个很复杂。

彭天堂弟兄: 我有几个问题。首先我想说我和 Yeh 博士的立场是一样的, 所以我的问题不是针对你的。第一个问题就是, 你能不能跟大家解释一下, 为什么保罗新观里面对救恩没有**确据, 得救与赎罪**, 你能不能给大家解释一下。

Allen Yeh 弟兄: The traditional protestant perspective on Paul sees justification as imputed, it is something that Jesus gave to us. NPP sees righteousness is something that we become. So I think the question is what the cross accomplished? Did it transfer Jesus righteousness onto us or did it make us into the new righteousness. So the atonement in the traditional protestant perspective is substitutionary, because Jesus took our place. NPP says that we are in Christ, and which means we kind of take his badge of righteousness on us. We become part of covenant community and that is what saves us to be the people of God. So you can see that the traditional one is that salvation is individualistic, NPP is that the salvation is more corporate.

徐志秋弟兄 (翻译): 传统的保罗观念认为是救赎一种给予, 恩典是一种归算。保罗新观认为公义是我们在生命中慢慢成长起来的、演化而成的。关键的问题是十字架到底成就了什么? 十字架是把义做成了以后送给我们、归算给我们? 还是十字架的功效像在我们里面种了种子然后逐渐成长起来的这种观念? 事实上救赎在传统的救赎论里面是一种代赎、代替的观念, 因为耶稣基督取代了我们的罪人的位置。但是保罗新观认为我们是在基督里面成为义的, 也就是说我们穿上了基督的义袍, 或者说带上了基督的标志。保罗新观认为我们成为了约中的子民, 这让我们承受从约所来的应许。从这个角度, 我们很明显可以看出, 传统的观念是倾向于个人主义的救赎观, 保罗新观是非常关注群体性的、是一种基督肢体里的救赎观念。

彭天堂弟兄: 我补充一下, 他的群体的观念怎么属于基督? 按照我们的理解, 因为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 他的死而复活, 而赐下圣灵, 因为死里复活的缘故, 我们与基督联合, 属于基督, 就是一个整体。这就与保罗新观有一些基本的差别。第二个问题: 到底基督教的信仰是犹太教的延续还是变革? 这个问题的问法本身就有要注意的地方, 圣经是否要我们这样来想? 如果我们过分强调延续, 就像 N. T. Wright 所强调的, 那有没有人研究过, 为什么犹太人不信耶稣, 是不是因为他们对延续的理解有错误, 导致他们就不信主耶稣? 这个问题我没见过任何的研究。有没有人研究过因为犹太人过分强调他们的“大故事” metanarrative, 所以他们拒绝了耶稣基督?

Allen Yeh 弟兄: I think the NPP tries to straddle the medium between the Judaism and traditional protestants. The NPP says it is not as radical of a break as the traditional protestants want to say it is. But of course it has to be different from Judaism, otherwise it is the same religion. The ***(55;45) reformers are trying to do a movement of going back to the Bible, because they thought the Catholics have gotten too far away from the

Bible. The NPP is trying to outreform the reformers. They are saying the traditional protestant reformers have gotten too far away from the Bible, so they are trying to get even further to the old testament.

徐志秋弟兄（翻译）：其实保罗新观一直是想要保持中路的路线，不走极端，在犹太教和新教之间要开辟出一条中庸之道。保罗新观认为从犹太教到基督教的演化并不像传统的新教认为的是一种激烈的断裂和撕裂。当然，他们认为基督教和犹太教是不一样的，要不然他们就是同一种宗教了。新教的改教者所做的努力就是要回归圣经，因为他们认为天主教徒偏离了圣经。保罗新观其实是对改教者进行改革，保罗新观认为传统的新教教徒们事实上已经走过头了，走离了圣经。所以他们强调要回到圣经，包括旧约。

Allen Yeh 弟兄： Can I just make another last comment? I am not sure how many of you have heard Jackson Wu, he is an American missionary in China. I met him at a conference one time. I was really surprised because he is a white guy. His last name is Wu, but he is a white guy. He wrote a book called Saving God's Face, he talks about how Chinese can appropriate NPP. Similar to me, he advocates for both traditional and new perspectives, not either / or. I think it is worth reading that.

徐志秋弟兄（翻译）：我们中间是不是有人听说过 Jackson Wu 这个人，他是一个美国的宣教士在中国宣教，我在一个会议里见过他，大家不要被他的名字蒙骗，他是个白人。他的姓是 Wu，但他是白人。他写了一本书，叫《挽回上帝的脸面》，他提到中国的基督徒该怎样理解保罗新观，他和我有一样的观念，他采取的不是非此即彼的观念，而是一此一彼的观念，这本书值得读。